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8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

2、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也无为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发生；也无发生于以前年份的担保延续至本报告期的情况。

独立董事： 王月永、刘海英、孟庆强

2018年8月27日